**罪犯李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22号

　　罪犯李顺，男，1991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2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加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7771元，由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被告人李伯良、刘树华承担。2010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

六年；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0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2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0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95分，八次表扬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451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88.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2.1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4.3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